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

关于吉林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至善路店

销售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报告

1.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9日，我局接到吉林省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吉林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至善路店销售的带鱼抽样检测报告，经抽样检验，发性盐基氮项目不符合GB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检验结论》要求，检测结论为不合格。

**二．核查处置情况**

**产品控制情况：**

经查，该店于2020年6月19日由公司总部配货带鱼15公斤，其损耗1.2公斤。以每公斤13.81元的价格进行销售，货值金额169.86元，除了当日抽样检测抽走1.5公斤带鱼，其余鱼于当日已销售完毕，当事人对采购的带鱼发性盐基氮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况并不知情。

**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及依据：**

该单位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经主管局长批准，于2020年6月19日立案调查。

吉林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至善路店销售的带鱼中发性盐基氮含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限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已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对检验报告结论无异议，当事人对采购的海水虾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不合格的情况并不知情，并且已经履行了索证索票义务并能说明采购食品的来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之规定，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2020年7月6日